*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GUOFUHEE

#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

麦格理

**配售協議**

於2026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4,908,95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i)(a)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或其他方面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b)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發生影響該等市場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iii)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大致完成稿；(iv)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針對其合理要求之事項相關的若干法律意見，而該等意見的格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v)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

配售股份數目(i)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及4.03%；及(ii)分別佔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4%及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908,950元。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2.5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148.54百萬港元，故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0.26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及(ii)約30%用於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可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以及所接獲的適用監管機構的相關意見作出調整。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能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3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則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的配售價，促成承配人認購合共最多4,908,950股配售股份。

### 配售協議

#### 日期

2026年3月10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的配售價，促成合共最多4,908,950股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配售股份的配售，惟須受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預期(i)配售代理所促成之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交割日期仍將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i)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及4.03%；及(ii)分別佔經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4%及3.8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4,908,950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較：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35.42港元折讓約12.28%；及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5.14港元折讓約11.57%。

配售價乃參考市況及H股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受以下條件所限：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不得發生以下事項：

(a) 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b) (1)聯交所對本公司證券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2)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全面實施任何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c) 任何敵對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戰爭狀態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

(e)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任何事態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按其獨力判斷認為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強制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變得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對配售股份於次級市場買賣造成嚴重損害；

(ii)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iii)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遵守的一切協議及承諾，並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其應達成的一切條件；

(i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的大致完成稿及(如適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出具的意見草稿，而該等文稿的格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v) 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收到針對其合理要求之事項相關的若干法律意見，而該等意見的格式及內容須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v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銷。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的努力促使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此條件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達成)。倘(a)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上文第(i)項條件所載的任何事件；或(b)本公司於交割日期並無交付配售股份；或(c)上文第(ii)至(v)項任何條件並未於指定日期獲達成或書面豁免，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不論是否有條件)，亦可選擇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交割日期完成，前提是須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各自、在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作出的禁售承諾

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實施、安排或促成配售、配發、發行、提出配發或發行的要約，或授予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行為的交易(無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產生的經濟處置)，或(ii)簽訂任何互換或類似協定，全部或部分轉移此類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中描述的任何此類交易是否應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H股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此類交易，期限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30日止。上述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5,897,543股H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已發行10,988,550股H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908,95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氫能儲運設備製造商。本公司研發及製造全產業價值鏈的氫能核心裝備，用於氫能的製、儲、運、加、用。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152.52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配售事項產生且由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開支後)預計約為148.54百萬港元。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淨配售價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0.26港元。

本公司現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7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及(ii)約30%用於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 (I) 發行認股權證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29日寄發的通函(「**認股權證通函**」)。 誠如認股權證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的聯屬公司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麥格理銀行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股新H股，而該等H股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惟受該權利的任何調整所限。所發行認股權證之有效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18個月。

經扣除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低承諾金額(定義見認股權證通函)之情景及最高收市價情景(定義見認股權證通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27.5百萬港元及868.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提供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在發行認股權證下，(i)總計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被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總計6,063,579股H股，並獲得總計約239.6百萬港元的認股權證和H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45.5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預計將於2027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II) 於2025年9月8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9月8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73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4.03港元(「**首次九月配售事項**」)。

首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3.46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首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90.98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約83.3百萬港元。本公司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為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製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的投資與合作撥付資金。首次九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9月8日的公告。

**(III) 於2025年9月29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94,8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50.13港元(「**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

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百萬港元。本公司收取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98.49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約91.8百萬港元，包括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增長，以及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本公司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第二次九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

**(IV) 於2025年10月23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10月23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405,4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48.47港元(「**十月配售事項**」)。

十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6.6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十月配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13.3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69.7百萬港元，包括所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與增長，以及償還現有信貸融資項下的未償還款項，而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本公司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十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及2025年10月23日的公告。

**(V) 於2025年12月2日配售新H股**

於2025年12月2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了由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4,858,35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41.166港元(「**十二月配售事項**」)。

十二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0.0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十二月配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該配售事項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約為196.98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54.0百萬港元，包括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本公司預計於2027年12月31日前按照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i)用於中國及海外氫能項目之融資投資及合作；及(ii)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十二月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及2025年12月2日的公告。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之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1,762,689股股份，包括25,222,843股內資股及96,539,846股H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配售協議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後(假設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於交割日期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鄔品芳(「**鄔先生**」)<br>*(附註1及2)* | 26,538,784 | 21.80% | 26,538,784 | 20.95% |
| | *3,855,433*<br>*(內資股)* | *3.17%* | *3,855,433*<br>*(內資股)* | *3.04%* |
| | *22,683,351*<br>*(H股)* | *18.63%* | *22,683,351*<br>*(H股)* | *17.91%* |
| 承配人 | – | – | 4,908,950<br>*(H股)* | 3.88% |
| 其他公眾股東 | 95,223,905 | 78.20% | 95,223,905 | 75.17% |
| | *21,367,410*<br>*(內資股)* | *17.55%* | *21,367,410*<br>*(內資股)* | *16.87%* |
| | *73,856,495*<br>*(H股)* | *60.66%* | *73,856,495*<br>*(H股)* | *58.31%* |
| **小計** | **25,222,843**<br>***(內資股)*** | **20.71%** | **25,222,843**<br>***(內資股)*** | **19.91%** |
| | **96,539,846**<br>***(H股)*** | **79.29%** | **101,448,796**<br>***(H股)*** | **80.09%** |
| **合計** | **121,762,689** | **100%** | **126,671,639** | **100%** |

*附註：*

(1) 鄔先生為1,712,993股內資股及1,712,994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鄔先生(i)因擔任新雲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彼與執行董事王凱先生(「**王先生**」)的一致行動協議而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於本公司持有的18,827,916股H股中擁有權益；(ii)因擔任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的普通合夥人而被視為分別於氫盈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933,335股H股及933,334股內資股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459,106股H股及459,1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於氫捷新能源(其投票權已根據相關投票委託書委託予鄔先生)於本公司持有的750,000股H股及75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由於王先生為普通合夥人及／或彼與鄔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視情況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新雲科技、氫捷新能源、氫盈新能源及氫贏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本公司僱員何光亮先生為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氫捷新能源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能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相關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會財局」 | 指 |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割日期」 | 指 |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3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 | 指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配套指引(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適用要求，須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之備案報告及相關證明材料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本公司在2025年5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上限分別為截至2025年5月20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分別相當於5,044,568股內資股及15,897,543股H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氫贏新能源」 | 指 | 張家港氫贏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 |
| 「氫盈新能源」 | 指 | 張家港氫盈新能源產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3年1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其考慮上市申請及授出上市批准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新雲科技」 | 指 | 張家港新雲科技產業諮詢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4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兩名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進行配售股份的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3月10日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所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31.07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4,908,950股新H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氫捷新能源」 | 指 | 張家港氫捷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1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何光亮先生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及王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劉伊琳女士及趙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